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恒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恒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恒立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5款，逕予更正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就附表之宣告刑均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82號判決應執行拘役80日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復斟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均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及所侵害法益均相似，復就其前開3犯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

01 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02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
03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（應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吳秉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